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4〕11号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双财发〔2024〕2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严格遵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双鸭山市财政局文件

双财发〔2024〕22号

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肃投标（响应）和履约行为，防范供应商失信风险，保障采购活动有序推进，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不高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不高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4%，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信用等级，相应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非现金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2022 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规定的信用分为 100 且等级“ A” 中排名前 20%的供应商，可按应缴纳保证金的 50%缴纳；信用分为 97 分以上的供应商，可按应缴纳保证金的 70%缴纳。

二、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可以降低缴纳保证金的情形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降低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承诺函，承诺当出现法律、法规列明的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将足额补缴保证金。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差异化比例并推广应用。鼓励国有单位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参照执行。

附件：2022 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表



双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